开栏语

“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党的十九大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习近平总书记的宣示，让人感受到新时代强劲的脉动，让人精神振奋、激情满怀。

“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沐浴着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两会的春风，“商丘司法行政工作”创刊了。“商丘司法行政工作”旨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及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和市政府工作大局，引领全市司法行政干警“政治上更加坚定，纪律上更加严明，管理上更加规范，精神上更加振奋，业务上更加精通，素质上更加优良”，努力展示司法行政队伍新面貌，着力塑造司法行政机关新形象，传递司法行政正能量。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要求

着力塑造司法行政机关新形象

本报讯（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马 龙）日前，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市司法局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2017年司法行政工作，部署了2018年工作。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兴亚在会上作讲话。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干警紧紧围绕全市大局和中心工作，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和良好的法律保障。表现在四点：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法律服务成效突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扎实开展；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扎实有效。

会议指出，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开启新时代商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政治上更加坚定，纪律上更加严明，管理上更加规范，精神上更加振奋，业务上更加精通，素质上更加优良，努力展示司法行政队伍新面貌，着力塑造司法行政机关新形象。针对2018年工作，会议要求要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全力做好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工作；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会议还对2017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司法短波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

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

本报讯（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李立民 张 倩）日前，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召开。

2018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聚焦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强化作风建设，突出治理“懒政怠政”问题；强化执纪问责，着力查处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强化教育监督，提升干警队伍整体素质，为司法行政工作提供坚强保障。要在“四个着力”上下功夫，即着力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联系工作实际，推动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着力开展清廉教育活动，积极推动抓早抓小；着力营造清廉政治环境，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着力强化“四个关键”，从细节上、环节上、节点上，落实好监督责任。

会上，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局二级机构班子成员向党组书记、局长王兴亚递交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我市人民监督员

首次监督评议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段利娟）日前，市司法局组织3名人民监督员到睢阳区人民检察院，对该院办理的1起不予起诉案件进行监督评议。这是我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制度改革后，由司法行政机关新选任的人民监督员首次监督评议案件。

按照“随机抽选、兼顾均衡、就近履职”的原则，市司法局从市人民监督员库中随机抽选朱汉东、沈振华、王伟等3名同志参加案件监督评议。在评议过程中，人民监督员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认真阅读人民检察院的案件材料，倾听案件承办人对案情的介绍，并就案件基本情况、证据认定及法律适用向案件承办人进行了询问。最后，按照法定程序，人民监督员对所监督案件独立进行了评议和表决。

市司法局人民监督员管理科的同志现场观摩了监督评议过程，一致认为，人民监督员制度对于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提高司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的巨大政治优越性。

近日，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兴亚到柘城县大仵乡大梁集村了解该村脱贫攻坚、信访稳定、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征求乡、村两级干部对“三项工作”意见和建议，向该村赠送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手册》。 李 鹏 摄

为进一步增强共产党员的历史使命感与责任感，近日，商丘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党员赴淮海战役陈官庄烈士陵园开展“缅怀先烈、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祭扫活动，重温入党誓词，使党员干部感受到一次生动而深刻的党性教育。 谭体彪 摄

近期，市司法局、商丘市依法治市办公室组织开展“送法进庙会”法治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婚姻法》《食品安全法》《劳动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并散发了《农民必备法律常识》和《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宣传单。 张玉琴 摄

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理念确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本报讯（张 伟）近日，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召开，要求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和广大法律援助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推动新时代商丘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法律援助工作政治思想的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发展；深刻领会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重大政治论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准确把握依法治国的理念内涵，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坚持依法行政，按照法定程序受理、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会议强调，要突出三项重点，积极回应新时代全市人民群众法律援助新期待。法律援助工作在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过程中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做好全省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持续做好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要保持昂扬锐气，切实强化新时代法律援助工作者的使命担当。要深刻认识法律援助工作的光荣使命和责任，坚持改革、发展与建设并举，统筹，盘活，实现做大、做优、做强法律援助的奋斗目标，确保将涉及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6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不负新时代赋予法律援助机构的光荣使命。

商丘司法行政工作
商丘市司法局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 联办

检察公益诉讼，为“两益”保驾护航

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范围

检察公益诉讼有法可依

2017年7月1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什么是检察公益诉讼

检察公益诉讼是指检察机关依照法律授权，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违法行为或者行政违法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行为。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的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有别于传统私益诉讼的一种诉讼类型。与私益诉讼追求个人的具体权益不同，公益诉讼是为保护公共利益而提起的诉讼。它不仅有利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而且有利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公益诉讼的分类

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益的行为，在没有适格主体或者适格主体不起诉的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由于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没有也无法起诉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

对辖区内的工业、商业企业违法排污、畜禽养殖违法排污、企业和个人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有监督职责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职或者违法履职或侵权人实施的侵权行为致使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土地盐碱化、生物多样化减少、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以及土地、林木、草原、矿产、水产等资源被破坏侵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

重点是针对食品安全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在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化妆品卫生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或者有重大侵害危险的情形进行监督。

国有财产领域

对国有财产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如各级政府、民政、税务、财政、农业等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国有财产流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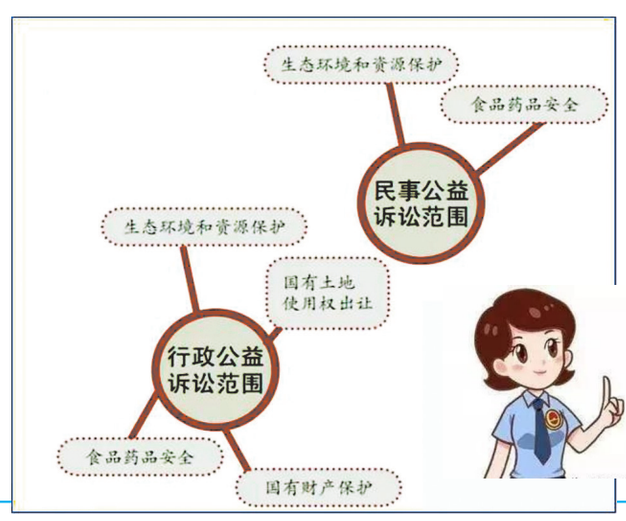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主要对辖区内企业或个人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对行政机关违法出让土地、土地使用者拒不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违反合同约定闲置土地或者违法使用土地等行为，对国有土地负有监督职责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或者有重大侵害危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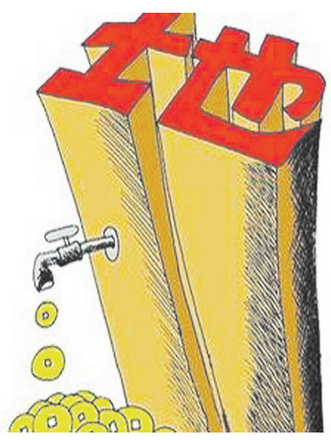

小常识：公益诉讼

一、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自2017年7月1日起，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三、我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电话

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民行处：0370-2581319
梁园区人民检察院民行科：0370-2285301
睢阳区人民检察院民行科：0370-3252301
永城市人民检察院民行科：0370-5168301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民行科：0370-6227301
虞城县人民检察院民行科：0370-4163019
柘城县人民检察院民行科：0370-7271301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民行科：0370-7850301
睢　县人民检察院民行科：0370-8150099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民行科：0370-8600301

民行检察 与民同行
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 联办

社址：商丘市神火大道36号 电话：广告部2624468 广告监管部 2615775 办公室 2675169（传真）2614667 总编办 2613749 要闻编辑部 2614689 周刊编辑部 2616079 综合新闻编辑部 2616013 县区新闻部 2616005 时政记者部 2614648 深度报道记者部 2616025 摄影部 2616027 发行部 2688938 广告经营许可证：4114004000031 邮编：476000 订阅：各邮政局（所） 照排印刷：商丘日报报业集团印务中心 2616018